

#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 属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天勇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俊

**电话：**15858423027

**邮编：**32505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6
附件 3 工况证明 .....	27
附件 4 检测报告 .....	29
附件 5 排污登记 .....	42
附件 6 危废协议 .....	43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46
附件 8 验收意见 .....	47
附件 9 公示情况 .....	52

## 前言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模具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租赁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50m<sup>2</sup>。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龙备第 5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7LWF4U5B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7%。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6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7LWF4U5B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9月；

2、《关于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2）温环龙备第5号〕，2022 年 9 月 20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1-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1-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0月2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b>1、废水</b></p> <p>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值(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100</td> <td>70</td> </tr> <tr> <td>(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 (8)</td> <td>10</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p>*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gt;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8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6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4、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p> <p><b>5、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p>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恒力制动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飞凤中路45号内东侧一层部分区域作为生产用房（西侧厂房由瑞安市隆发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230平方米。

企业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龙备第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1.6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7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金属模具	500 吨	500 吨	500 吨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项目东南侧为浙江

石化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中国埃尼斯阀门、西北侧为空地（远期规划为防护绿地）、东北侧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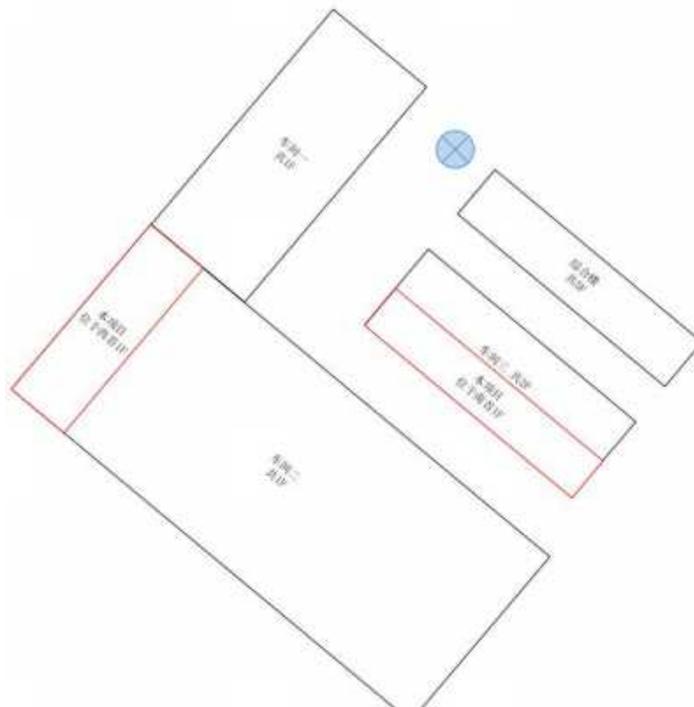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铣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530	530
2	乳化液	t/a	0.5	0.1

##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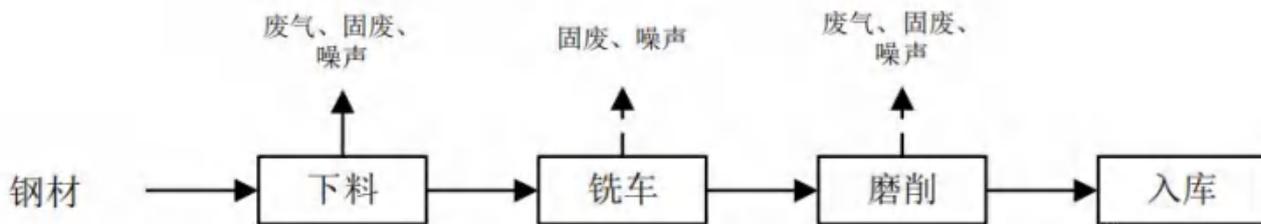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设计图纸，将钢材经锯床下料得到规定尺寸的工件后再经铣床加工成型，最终由磨床进行磨削修整，即可入库。

##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机加工粉尘	下料、磨床	金属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复合袋
	废乳化液	机加工	烃水混合物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金属、烃水混合物

## 2.7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该项目生活用水为105t/a，生活污水为84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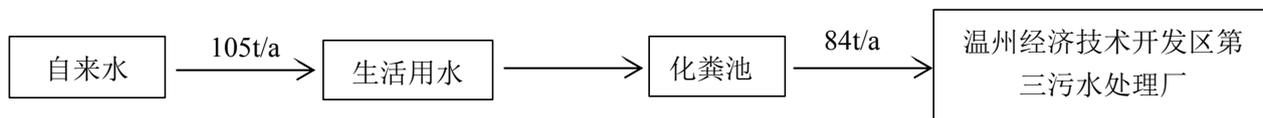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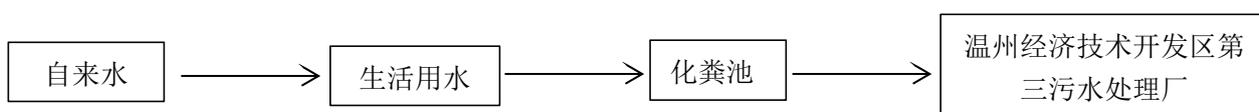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机加工粉尘	下料及磨削	颗粒物	保持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和废乳化液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与嘉达机械在同一厂区，故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袋	一般工业固废	0.2	0.2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5	0.1	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乳化液使用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075	0.015	

危废暂存场所→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0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0	5

###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机加工粉尘保持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已落实。机加工粉尘保持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已落实。企业夜间不生产。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与嘉达机械在同一厂区，故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9月）的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 4.2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9月）的结论如下：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一路43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模具生产的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2050m<sup>2</sup>，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500吨金属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龙备第5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4 质控结果

我公司在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5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9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0月28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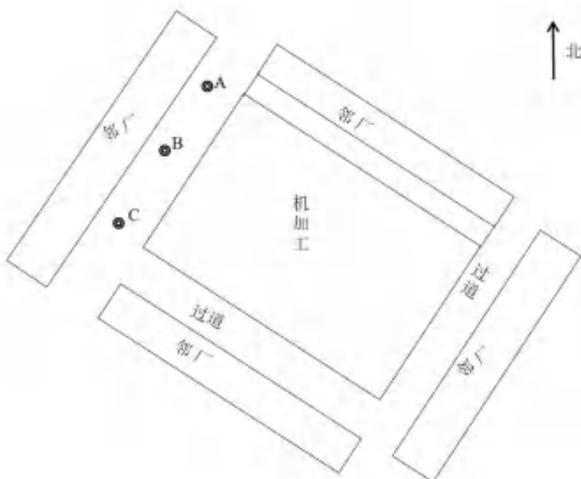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10月28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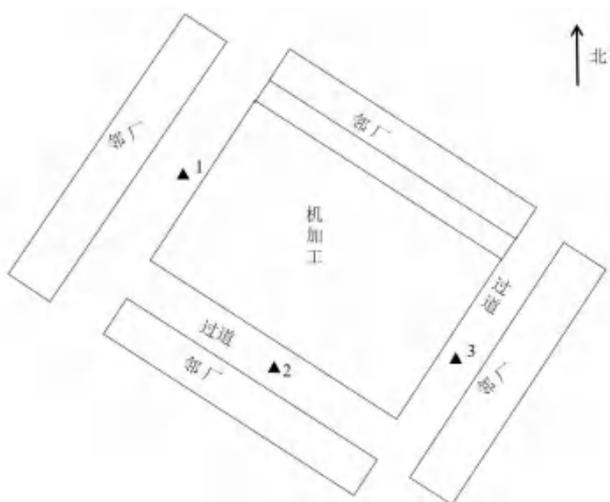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6.1.3 固废调查

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与嘉达机械在同一厂区，故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年10月28日	9:17-10:17	阴	22.7	102.1	2.6	东南
	10:29-11:29	阴	23.2	102.1	2.4	东南
	11:40-12:40	阴	23.3	102.2	2.5	东南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28日	
金属模具	500 吨	1.67吨	1.336吨	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28日
1	铣床	台	3	3	3
2	锯床	台	6	6	6
3	磨床	台	2	2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2年10月28日	9:17-10:17	A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244	1.0	达标
		B		0.214			
		C		0.216			
	10:29-11:29	A		0.219			
		B		0.244			
		C		0.226			
	11:40-12:40	A		0.228			
		B		0.221			
		C		0.235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1-1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2年10月28日	厂界西北侧	机器运行声	9:18-9:19	62.2	—	—	—	62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机器运行声	9:22-9:23	61.6	—	—	—	62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机器运行声	9:27-9:28	61.0	—	—	—	61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出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1-1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84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8.3 固废

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与嘉达机械在同一厂区，故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 总结论：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6 分 49.663 秒， 27 度 48 分 51.12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2)温环龙备第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7LWF4U5B001Y			
	验收组织单位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7LWF4U5B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84	/	84	/	/	84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4	/	0.004	0.004	/	0.004	0.004	/	/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	
	总氮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30.315	/	30.315	/	/	/	30.31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2)温环龙备第 5 号

## 关于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用地面积 2050 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2年10月28日
金属模具	500吨	500吨	1.67吨	1.33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28日
1	铣床	台	3	3	3
2	锯床	台	6	6	6
3	磨床	台	2	2	2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盖公章）



##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530	530
2	乳化液	t/a	0.5	0.1

##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30.000	30.00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200	0.200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500	0.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0.075	0.015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盖公章）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1 号

项目名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10-27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测单位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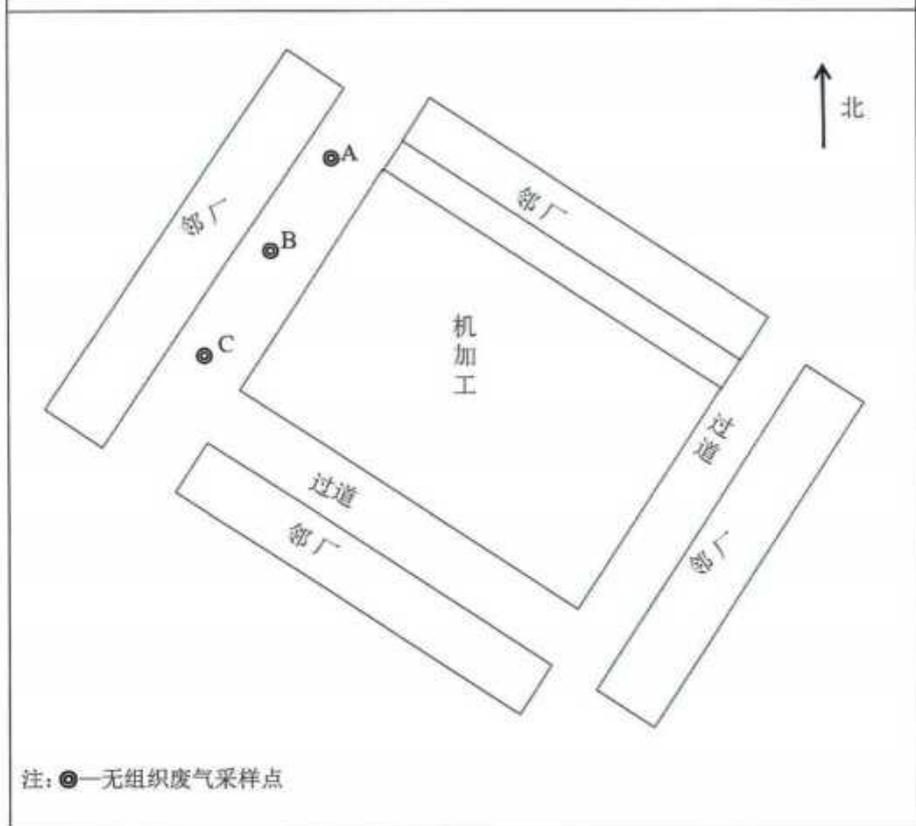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28	9:17-10:17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LM2210031
		B			0.214	LM2210029
		C			0.216	LM2210032
	10:29-11:29	A			0.219	LM2210035
		B			0.244	LM2210034
		C			0.226	LM2210033
	11:40-12:40	A			0.228	LM2210030
		B			0.221	LM2210027
		C			0.235	LM2210028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10.28	9:17-10:17	阴	22.7	102.1	2.6	东南	黄忠虎
	10:29-11:29	阴	23.2	102.1	2.4	东南	毛瑞先
	11:40-12:40	阴	23.3	102.2	2.5	东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1.2



附件1: 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1 号

项 目 名 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10-2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18-9:28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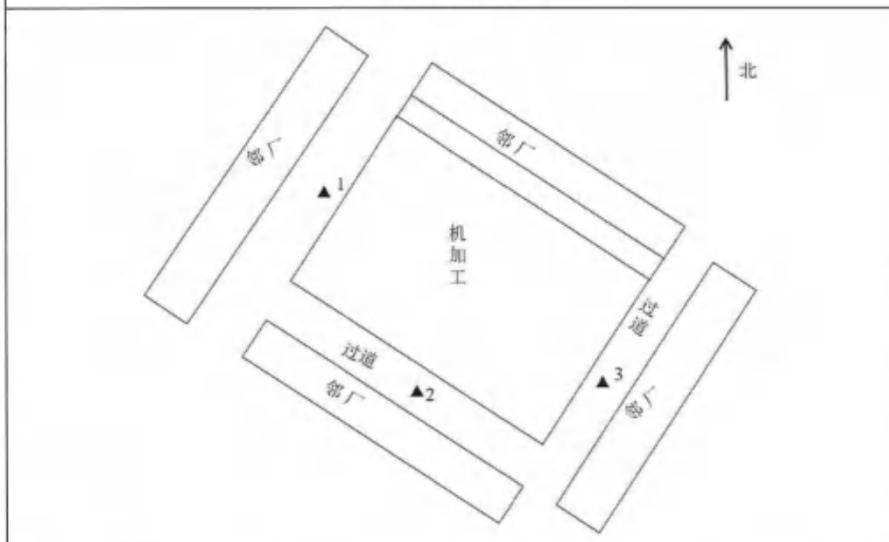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机器运行声	9:18-9:19	62.2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机器运行声	9:22-9:23	61.6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机器运行声	9:27-9:28	61.0	—	—	—	61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出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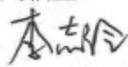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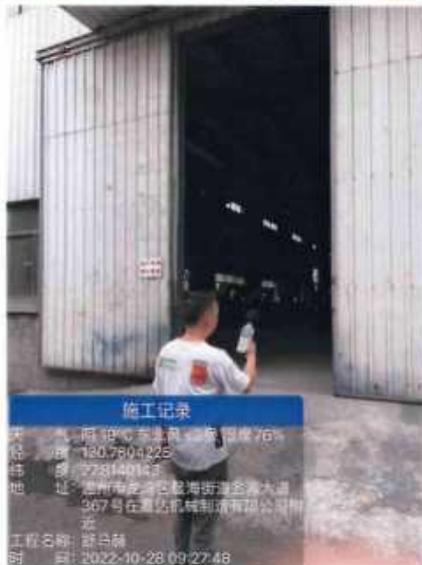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1.2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 采样照片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 3 总结

我公司在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7LWF4U5B001Y

排污单位名称：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LWF4U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ZJJD-WZRJ-20211210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张祥眉（手机：13566239066）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6658828054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0577-868755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72764003170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712-1

乙方（承租方）：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共计 2050 平方米。  
租赁用途：生产经营。

#### 二、 房屋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共计壹年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房屋的交付日期：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房屋交给乙方。

#### 四、 租金以及支付方式、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每年年租金为 ¥270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陆元整）  
五、 其他费用

1、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包括房产租赁税及土地租赁税等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涉。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利用所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相应的工作造成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 七、 争议的解决

1、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温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解决。

#### 八、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泽滔

经办人：李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根据《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模具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租赁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50m<sup>2</sup>。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迎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龙备第 5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

号：91330301MA7LWF4U5B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67%。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保持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

边角料（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与嘉达机械在同一厂区，故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同嘉达机械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租赁在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与嘉达机械危废一起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

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朱夏夏

邵欣欣

李妮

邵欣欣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模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国	舒马赫模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5858025007
	李立玲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主任	1806721898
	邱欣欣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主任	15168723714
	朱定安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05827183

## 附件 9 公示情况